

购买电子物证勘查设备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JC-2026-001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昆都仑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购买电子物证勘查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290600.00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手机证据分析设备、介质证据分析软件、业务受理工作站，详见招标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购买电子物证勘查设备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购买电子物证勘查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违法税收违法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以通过查询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。）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4-21 09:00:00到2026-04-27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加者，2026年4月21日到2026年4月27日(北京时间)，每个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4:30-17:00，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材料盖章扫描以PDF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

(nmgjcxmglyxzrgs@163.com) 获取招标文件。邮件命名格式为:公司名称+项目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。获取招标文件时，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（2）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（3）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11 14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10楼1002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

